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訴字第976號

原　　告　一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源鐘

訴訟代理人　劉耀文

被　　告　百岳登山體育用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林啟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淑媛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立之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書第10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依上開規定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百岳登山體育用品有限公司（下稱百岳公

司）於民國111年10月6日邀同被告林啟文、林淑媛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辦理分期付款買賣業務，並簽立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書，原告並執有被告百岳公司於112年7月14日所簽發用以支付分期付款價金之面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6萬5000元、票號0000000號之支票乙紙。詎屆期時原告為前開支票付款之提示，竟遭退票未獲付款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本件分期付款買賣價金尚欠1165萬元未獲清償，迭經催討，未獲置理。為此，爰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00萬元，及自112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已提出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書、支票暨退票理由單、存證信函為證，是原告前開主張，與卷證相符，應屬實在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應視同自認（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參照），是原告前開主張，與卷證相符，應屬實在。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定有明文。被告應於112年7月14日給付期款，是被告自翌（15）日起負給付遲延之責，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分期付款買賣契約、連帶保證約款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600萬元，及自112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不應准許，爰予駁回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郭思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達人